

## 壹、前言

人們對於同性性行為或同性戀<sup>1</sup>的看法，從過去大多數人都不接受到今天大多數人逐漸不反對，在這幾十年間起了很大的變化。人們在理性上雖然愈來愈包容同性戀，不過，在感性上排斥或甚至歧視同性戀的現象卻如同「不能說的秘密」一樣，仍然十分普遍。為了導正這個現象，教育部在2010年的高中「健康與護理」課綱中，明定高中生必須學習「認識與接納同性戀者」、「尊重與接納不同性取向者」等課題。問題是，什麼叫做「尊重與接納同性戀者或不同性取向者」？社會上有各種不同的解讀。

最常見的解讀有兩種，一種認為尊重同性戀者包含了尊重他們的行為選擇，也就是說，尊重同性戀者不僅該尊重他們的人格尊嚴，也該認同他們所選擇的同性性行為。另一種則認為，接受與尊重同性戀者是一回事，如何評價他們的行為則是另一回事。接受與尊重他們的「人」不表示在道德上要認可他們的「行為」。由此可見，尊重同性戀者是大家共同的底線，但是否接受同性性行為就立場互異了。

談到接不接受同性性行為，倫理學家關切的不是人們未經理性批判的直覺或主觀上有怎樣的好惡，而是在道德或倫理上該如何評價同性性行為。如果同性性行為是合乎道德的，那麼，尊重同性戀者的意思就該如同第一種解讀那樣，不但該尊重同性戀者，還該接受他們的行為。反之，如果同性性行為是不合乎道德的，那麼，尊重同性戀者也不應該顛倒黑白。這就好比罪犯雖然也應該得到基本人權的尊重，但尊重他並不意味著承認他所做的事情是對的。尊重他與不認同他的所做所為是可以並行不悖而不互相衝突的事。

本文作為一篇評論論文，不打算提出對於同性性行為的道德立場與論證，因為這需要對相關問題進行更系統的分析才可能，本文的目的只在於評論陳尚仁〈同性性行為的道德評價〉一文（以下簡稱陳文），對於他的論述進行批判與反思。陳文與傳統基督宗教的立場是一致的，亦即主張在尊重同性戀者的同時，應清楚指出同性性行為

---

<sup>1</sup> 同性性行為與同性戀是兩個相關但不太一樣的概念。讀者可以參閱陳立言的論文。

的不道德性。<sup>2</sup> 陳文在道德上反對同性性行為的各種論證是本文討論的焦點。

談到在道德上贊成或反對同性性行為的各種論述，不得不先提出一個後設問題，那就是，長久以來，同性性行為的倫理爭議正如同其他重大的倫理爭議一樣，一直都處在各說各話的情形。學者之間的討論少有共識，也少有在重大關鍵點上深入對話者，以致於學術圈以外的人似乎有理由相信，學者們各有定見與信念，他們只想要推翻別人的看法，從來不想反省與修正自己的觀點，因此，相關議題大概沒什麼好討論的，同性性行為的倫理問題不能客觀論述，只能進行主觀選擇。它需要的不是理性對話，而是政治動員，看哪一方能獲得大多數民意的支持，哪一方便能獲勝。

要改變一般人這種刻板印象，學術工作者固然應該加強理性論述的能力，但更重要的還是自我反省的修養。學者能夠自我反省，才不會被既定的立場所蒙蔽，而能向更大、更客觀的真理開放。事實上，學者如果固執己見，而不能認真而同理的彼此對話，那麼，他們之間的論辯也很可能是沒有意義的，更無法讓真理愈辯愈明。而真理不明，特別是在倫理方面的真理不明，影響所及將不只是學者之間的論辯而已，而是整體社會在看待人與對待人方面的錯謬與混亂。職是之故，倫理議題的學術工作者應以更謹慎開放的態度來面對相關課題的學術論辯。

本文之作，正是希望在這個意義上與陳文對話，期能對同性性行為的相關討論做出貢獻。首先，本文開宗明義要指出，陳文所提出的各種反同性性行為的論述大概是站不住腳的，難以證成同性性行為的不道德性。當然，這不是說筆者完全不認同陳文的看法。事實上，他提出的很多觀點都是值得肯定的，例如慾望不保證道德、性不能只是自我中心的肉體滿足、一夫一妻制的婚姻理想等。此外，他對於支持同性性行為的說法的反駁，也並非全無道理，例如第柒節「駁各種支持同性性行為的說法」中對「說法三」的反駁。說法三是從其他動物都有同性性行為的生物學事實作出發點，來

---

<sup>2</sup> 天主教羅馬教廷信理部在有關同性戀的各種文件中都不斷提到，對於非刻意選擇而具同性性傾向的人「應以尊重、同情和體貼相待，應避免對他們有任何不公平的歧視」（天主教教理，2359），然而，同性性行為是一種「本質上的錯亂」，在任何情形下都是不許可的（天主教教理，2357）。羅馬教廷信理部於2003發表的《有關賦予同性配偶法律地位建議的考慮》在結論時也指出：「教會認為尊重同性戀者的同時，絕不應令人贊同同性戀行為」。